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 年 3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地理坐标为 $109^{\circ} 24' 28.273'' E$ ， $23^{\circ} 4' 32.732'' N$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面积 $21053.84m^2$ ，建筑占地面积约 $7643.18m^2$ 。主要建设内容为：药肥肥料料车间、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原料仓库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5年4月15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5〕55号《关于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年9月1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2025年9月8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并获得该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4；

2026年3月11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100MA5KFNUP4U001P，见附件3。

企业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完工并开始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面积 21053.84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7643.1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药肥肥料料车间、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原料仓库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除草剂生产线废气，药肥、复合肥料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抛光、包装工序废气。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

气筒排放；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28m 高 2# 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放口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3.56\text{mg}/\text{m}^3$ ，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02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82\text{kg}/\text{h}$ 、 $1.0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68kg/h，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82\ \mu\text{g}/\text{m}^3$ 、 $0.10\text{mg}/\text{m}^3$ 、 $0.78\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223\text{mg}/\text{L}$ 、 $66.6\text{mg}/\text{L}$ 、 $43.7\text{mg}/\text{L}$ 、 $66\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

求。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3dB(A)、63dB(A)、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吴彩东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307868382	吴彩东
黄练明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厂长	13607867574	黄练明
刘金玉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总监	15878871211	刘金玉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公司代表	15878032970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公司代表	19977574094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专家	18577507383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专家	13737571062	丘湘龙